

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自動化組論文計點辦法

100.3.15 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期刊論文

(1) A 級：凡 SCI 期刊其排序為前 30%（含）者得 3 點；B 級：凡 SCI 期刊其排序不為前 30%者（含）得 2 點；SCI-E 之期刊論文得 1.5 點；EI 之期刊論文得 1 點。

(2) 非前項之國際期刊論文得 0.5 點。

二、研討會論文

凡於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，得 0.25 點；

三、專利

(1) 國外發明專利(經實質審查)得 1.5 點；

(2) 國內發明專利(經實質審查)得 1.0 點。

附註：

1. 本辦法依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」之等級分類；
2. 發表之論文或專利需為：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、投稿日期為入學後，且須刊有自動化所全銜者。
3. 修業三學年(含)以內，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7 點(含以上)，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SCI A 級期刊論文。
4. 修業三學年(不含)以上，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5 點(含以上)，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SCI A 級期刊論文；或至少需達 6 點(含以上)，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SCI B 級期刊論文。
5. 論文點數不得重複計算；
6. 點數計算有爭議時，由所務會議決定之。
7. 學生排名除指導教授外應為第一順位。
8. 其他未盡事宜由所務會議決定之。
9. 本辦法適用自 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。

